

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现状、成因与对策

Drain of Credit Funds of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and Its Solutions

宋清华

(中南财经大学金融系, 副教授 武汉 430064)

当前我国经济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就是其中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本文以工、农、中、建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为研究对象, 在对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现状进行估测后, 指出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情况严重, 后果和危害甚大, 进而分析了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成因, 最后提出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综合治理对策。

一、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我国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由来已久。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时期, 企业在资金上吃财政和银行的“大锅饭”, 还不了的银行贷款可以由国家豁免或用银行信贷基金冲销。改革开放之后, 随着信贷资金来源的快速增长, 贷款增长也非常快, 但由于银行没有建立起健全的信贷约束和风险防范机制, 信贷资产流失也相当严重。进入 90 年代后, 我国银行仍然没有建立一个健全的内部经营机制, 同时也缺乏一个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 贷款增量投向仍不尽合理, 贷款存量也因一些企业以“转机建制”为名逃废银行债务而进一步恶化, 银行信贷资产在更大范围内以更快的速度流失。

那么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到底已经流失了多少? 如果把信贷资产流失理解为已经发生了但同时又没有予以补偿的信贷资产损失, 那么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应当包括贷款的呆帐损失、亏损和其他损失。

1. 信贷资产流失总额估算

(1) 呆帐贷款的估测

帐内人民币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统计资料显示, 1995 年末国家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39 393.40 亿元, 在扣除了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的贷款余额之后, 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余额大约为 30 000 亿元。这是四大银行自己填报、由人民银行统计出来的人民币贷

款余额, 我称之为“帐内人民币贷款”。

帐内外汇贷款 根据《1993 中国金融统计年鉴》中的有关资料, 可计算出 1992 年末四大银行的外汇贷款余额为 414.37 亿美元。因 1995 年末国家银行的人民币贷款余额是 1992 年末的 1.82 倍, 再按 1995 年末 1 美元折合 8.3174 元人民币的汇率, 可以推算出 1995 年末四大银行的外汇贷款余额为 $414.37 \times 1.82 \times 8.3174 = 6272.6$ 亿元人民币。为了计算方便, 四舍五入后帐内外汇贷款余额为 6300 亿元。

帐外贷款 我国银行的帐外经营已是“公开的秘密”, 帐外贷款有相当一部分是不良贷款。中国人民银行某省分行对该省四大银行的稽核表明, 1995 年 6 月底, 该省四大银行帐外人民币贷款达 132 亿元, 占帐内人民币贷款余额的 10%, 这个比例显然是偏低的, 因为人民银行不可能将四大银行的所有帐外贷款都稽核出来, 甚至连四大银行省分行也很难弄清楚其帐外贷款的真实情况。人民币贷款中有帐外贷款, 外汇贷款也存在帐外经营现象。若按帐内贷款的 20% 估算, 1995 年末我国四大银行的帐外贷款(包括帐外人民币贷款和帐外外汇贷款)余额为 $36300 \times 20\% = 7260$ 亿元。

即使不包括四大银行已划转政策性银行的政策性贷款(划转的这部分政策性贷款的呆帐贷款率相当高)和四大银行海外机构网点发放的境外贷款, 至 1995 年末四大银行在国内实际发放的各项贷款按人民币计估计大约为 43560 亿元。

如果把现在就可以断定没有任何希望收回的贷款认定为呆帐贷款, 而不是按《贷款通则》(试行)的五条标准来认定呆帐贷款(我认为《贷款通则》对呆帐贷款的认定办法对银行来说太松, 许多现在就可以断定没有希望收回的贷款却够不上五条呆帐贷款认定标准中的任何一条, 不能反映信贷资产流失的真实状况), 那么根据众所周知的比较确切的估算, 四大银行的呆帐贷款占全部贷款的比例在 20% 左右。这与国际上比较正常的 4% 左右的水平相比, 无疑是十分惊人的。人们不禁会问, 如此巨额

的收不回来的贷款流失到哪里去了?若按 20% 计算,至 1995 年末四大银行的呆帐贷款总额为 43 560 $\times$ 20% = 8 712 亿元。

(2) 亏损的估测

在国有企业出现了多年亏损之后,国有银行的一些分支机构也开始出现亏损,个别国有银行如农业银行曾连续两年以上出现了全国性的亏损,国有企业的昨天成了国有银行的今天。 $\times\times$ 省国有商业银行 1994、1995 两年亏损累计就达 17.3 亿元。其中该省农业银行从 1990 年以来连年亏损,到 1995 年底连续六年亏损累计达 14 亿元,累计亏损金额占该行 1995 年末资产总额的 3.8%。

国有商业银行的实际盈亏状况要比它们的损益表反映出来的情况严峻得多。如 1994、1995 两年 $\times\times$ 省国有商业银行应收未收利息达 98.3 亿元,两年应收未收利息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5.1%。如果按贷款余额 5% 的比例,我们可以推算我国四大银行 1994、1995 两年应收未收利息为 $43\,560 \times 5\% = 2\,178$ 亿元。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2 178 亿元应收未收利息可作为当期利息收入处理,从而使四大银行得以减亏甚至可能出现盈利。但应收未收利息往往是难以收回的,相当一部分应收未收利息将成为坏帐,而现行银行财务制度规定银行只按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 3% 提取坏帐准备金,这显然是不够的。权责发生制导致银行虚收,同时虚收部分还要缴纳营业税,如果银行因权责发生制而产生盈利,那么还要缴纳所得税及其他税收。权责发生制造成利息虚收实交不仅掩盖了银行的真实盈亏状况,而且还加大了银行信贷资产的流失。

从各家银行对外提供的数字来看,1995 年国有商业银行都做到了保本微利,就连农业银行也一举摘掉了多年亏损的帽子,1995 年竟也“做出”了 45 亿元的利润。国有商业银行保本微利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权责发生制,对此,我们完全没有理由因此沾沾自喜,相反,由于权责发生制造成了国有商业银行虚收实交,比起按收付实现制暴露亏损对国有商业银行更加不利。即使不考虑贷款呆帐和其他损失,国有商业银行也是虚盈实亏,1994、1995 两年虚盈实亏的金额在 2000 亿元以上。

(3) 其他损失的估测

各种金融犯罪给国有商业银行带来一定的损失。如 1995 年发生在广东番禺的“12.22”持枪杀人抢劫银行运钞车案中,5 名犯罪分子劫走农行番禺支行现钞人民币 1 300 余万元、港币 210 余万元,现在犯罪分子已经被执行枪决或判刑,但仍有 103 万人民币、3.4 万元港币未能追回。国有商业银行代理企业发行的大量债券到期而企业不能兑付,迫使银行垫付资金。国有商业银行境外投资失控,境外资产流失严重。证券投资、假证券回购、同业拆借及其

他资产业务中都存在程度不同的损失。国有商业银行上述损失形成的坏帐估计在 1 000 亿元以上。

综合上述对呆帐贷款、亏损及其他损失的估测结果,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金额在 1 万亿元以上。

2. 严重的后果和危害

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造成的危害是很大的,带来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应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

(1) 信贷资产流失已严重威胁到国有商业银行的生存和发展

目前国有商业银行已经流失掉的信贷资产基本上都仍在挂帐而未加以补偿和消化,而国有商业银行 1995 年底的实收资本只有 1 600 多亿元,远不足以弥补已经发生的信贷资产损失。从这个意义上讲,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已“名存实亡”,国有商业银行已严重资不抵债,国有商业银行已经是在做“无本生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讨论的已不再是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充不充足的问题,而是国有商业银行应不应该破产的问题。虽然国家不会让国有商业银行破产,但不会破产并不等于不应该破产。现在确实到了我们为国有商业银行的信用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感到担忧的时候了。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使国有商业银行国内外债务的清偿变得越来越困难,已使国有商业银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信誉下降,加大了其在国际金融市场中的筹资成本,信贷资产流失造成的沉重的包袱使现代商业银行制度的建立变得十分艰巨,必将严重制约着国有商业银行发展。可以说,信贷资产流失问题不解决,国有商业银行就不可能建立起良好的信誉,就不可能办成真正的商业银行,从而也必将给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信贷资产流失是通货膨胀的重要成因,是造成宏观经济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通货膨胀是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这里我想从信贷方面分析一下通货膨胀的成因。大家知道,通货膨胀是由于较多的货币追逐较少的商品引起的物价上涨,而货币主要是通过信贷这道“闸门”投放出去的。根据“贷款 = 存款 + 现金”这一等式,贷款的增加必定带来存款或现金的相应增加,亦即增加了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如果贷款能够增加有效供给,供求总量平衡,不至于引起物价上涨;如果贷款不能创造价值和增加有效供给,这部分“空投”的贷款所形成的购买力又要求有适销适用的商品和劳务去实现,就会造成供求总量的不平衡,引起物价上涨,“空投”的贷款越多,物价上涨就越快。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资料,1995 年末我国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50 500 亿元,其中 78% 是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总的来说,这些贷款的使用效

益不是很高,其中有一部分贷款没有增加有效供给而白白流失掉了,而这些流失掉的、没有增加有效供给的贷款无一例外地都要派生成存款或转化成现金,迟早会形成对适销适用商品和劳务的需求,从而带来物价上涨,所以说信贷资金使用效益差,特别是信贷资产流失,是造成我国通货膨胀的重要原因,是导致我国宏观经济不稳定的重要因素。

(3) 信贷资产流失严重损害了存款人的利益,不利于社会安定

在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常有人说“银行的钱是国家的”,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1995年11月末,四大银行的资金来源中各项存款占73.6%,而储蓄存款占一半以上;真正可以说是国家的钱的,在四大银行资金来源中所占的比重仅为3.5%。所以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国有商业银行的钱主要是存款人的钱,真正属于国家的钱不论是从绝对额还是从相对额来看都很少;国有商业银行的钱主要并非国家所有,更不是银行干部所有,而是为存款人所有,国有商业银行的钱主要不姓“公”,而是姓“私”。

国有商业银行主要是在用存款人的钱发放贷款,国有商业银行呆帐贷款造成的损失,损失的主要是存款人的钱,国有商业银行亏损,亏的也主要是存款人的钱。1995年底,国有商业银行的各项存款(不包括外汇存款)为38782.6亿元,实际上其中1/4已经通过各种渠道给流失掉了,亦即存款人每4元钱的存款中大约有1元钱已被银行的呆帐、亏损和其他损失给“吃掉”了。所以,银行对不该发放贷款的客户发放贷款,实际上是对存款人的不负责任的行为,企业逃废银行债务以及地方党政部门对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纵容或支持,就是对存款人利益的侵犯。银行信贷资产流失已经严重损害了我国存款人的利益。遗憾的同时也是应该庆幸的是我国存款人较少意识到这一点。1986~1995年的10年间,我国1年期储蓄存款就有6年出现了负利率,即通货膨胀率比存款利率还要高,最为严重的是1988年,负利率高达11.3%,也就是说,存款人的存款1年内就贬值了11.3%。而且一旦遇到较大规模的存款挤兑,我国银行将难以应付,存款人面临着较为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如果让银行破产,由于我国没有建立存款保险制度,银行破产必将是破存款人的产。如果我们不对银行信贷资产流失进行补偿,甚至让银行信贷资产进一步流失,那么银行信贷资产流失必将成为我国社会的一个不安定因素。

总之,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比国有企业资产流失的负作用更大、破坏性更大。所以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流失应当引起政府、中国人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自身乃至全社会的高度重视。

二、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成因分析

1. “银行的钱是国家的”的错误认识是导致信贷资产流失的重要思想根源

那种认为“银行的钱是国家的”的观点,不仅是错误的,而且是有害的。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正是在这种错误看法的指导下,在企业看来,银行贷款“不要白不要,要了也白要”,银行的一些干部职工也把商品性的信贷资金当成“礼品”送出去,银行成了“唐僧肉”,成了“不上锁的金库”,贷款沉淀以后也就有了国家豁免贷款的先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确立,企业和银行都开始走向市场,但认为“银行的钱是国家的”观点不但没有销声匿迹,相反在有些人的头脑中还得以强化。正是这种看法,助长了银行的一些信贷人员和有实权“指示”、干预银行的某些领导敢于发放人情贷款,甚至不惜以贷谋私,在新增贷款不断流失和贷款存量安全受到威胁时也能无动于衷。也正是这种看法使一些企业认为银行贷款“不逃白不逃,逃了也白逃”,从而助长了他们架空银行贷款、逃废银行债务的种种不良行为;更助长了一些所谓的企业家和地方党政领导人凭借权力和影响豁免、勾销银行贷款。

2. 借款人信用观念不强,偿债能力太低,是导致信贷资产流失的客观原因

长期以来,我国一些企业信用观念不强,吃银行信贷资金“大锅饭”的思想比较严重,许多企业的债务负担过重,偿债能力太低,加上我国对不讲信用的企业及其负责人缺乏严厉、有效的制裁措施,从而加剧了企业不按期履行偿债义务甚至逃废银行债务的不良行为。导致企业债务负担过重、偿债能力太低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有些企业或项目没有进行周密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结论是不能上,但有些领导却拍着胸脯上了,造成决策失误;企业的社会负担和其他负担沉重,承担着部分政策性职能,使企业举借的大量资金被用于非生产性开支,企业较普遍地存在着一个债务“黑洞”;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存在内部人控制和内部人以权谋私,等等。实际上,我国企业的债务负担已经非常沉重,而且有愈来愈重之势,我国许多企业已不具备完全的偿债能力,不可能还清所欠的全部债务,而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设法增加其资金来源,减轻其债务负担,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拖欠银行贷款、逃废银行债务就是必然的。

3. 银行经营管理不善,社会及其他负担过重,是导致信贷资产流失的主要原因

信贷资产流失在很大程度上是银行信贷资金

粗放式经营的必然结果,银行经营管理不善是导致信贷资产流失的主要原因,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对其信贷资产流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银行信贷人员风险意识不强,贷款大部分为信用贷款,后来尽管担保贷款的比重在提高,但担保贷款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仍然很成问题,贷款债权的保障程度低;贷款“三查”等信贷管理制度不健全或执行时流于形式,贷款权、责、利严重脱节,重贷轻管,重放轻收,重存轻贷。如1984年底的信贷失控就是银行信贷计划编制上的缺陷造成的,当时突击发放的贷款如今有相当一部分已经沉淀了;信贷队伍整体素质不高,有些掌握贷款发放权力的银行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差,造成贷款决策失误甚至贷款被骗,或者不能有效制止企业逃债。

和国有企业一样,国有商业银行也存在一个债务的“黑洞”,银行负债筹措到的信贷资金有一部分并没有形成经营性资产,而被用于非经营性开支。如银行办学校,1992年农业银行的管理干部学院、职工中专及干部学校就有187所;办公大楼越盖越高越盖越气派;职工宿舍、托儿所、幼儿园、疗养所等集体福利设施令其他行业的人羡慕不已;费用开支大手大脚,即使是亏损行,小轿车照买,离退休人员工资和在职人员奖金照发,甚至“打肿脸充胖子”图虚名,这样能不亏吗?!

4. 腐败之风侵袭社会、银行,银行内外某些人滥用权力和关系,以贷谋私,是导致信贷资产流失的一个重要原因

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如原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行长高森祥索贿受贿173万元港币、63.23万元人民币,而向行贿者深圳泛信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民先贷款和担保,折合人民币1.1亿元,造成了数千万元的损失。类似这样的以权力谋贷、以贷谋私、贪污受贿的案例绝不是个别的,由此流失的贷款数额之巨难以估量。

5. 党政部门的行政干预,信贷资金财政化,是导致信贷资产流失的重要外因

我国信贷资金粗放经营中,除了企业“倒逼”扩张和银行自我扩张外,也还存在党政部门的“顺逼”扩张和财政、企业主管部门等部门的“横逼”扩张,银行被迫发放“行政干预贷款”、“安定团结贷款”、“救济贷款”,一部分贷款被企业政策性亏损长期占用,贷款缴税已成为一种较普遍的现象,信贷资金被当作财政资金来使用。尽管已经建立起了3家政策性银行,但国有商业银行过去发放的政策性贷款不仅不能完全划转出去,而且仍然逃不脱发放新的政策性贷款的责任,这是我国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重要外因。

三、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综合治理对策

对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要进行综合治理,一方面要多渠道对已经流失掉的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进行补偿,另一方面全社会都要来与造成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的行为作斗争,防止新的信贷资产流失。

1. 多渠道对已经流失掉的信贷资产流失进行补偿

国有商业银行信贷资产流失已经非常严重,国有商业银行单靠自身力量已无法解决其呆帐与亏损问题。要解决国有商业银行的呆帐与亏损问题,最彻底的办法是让银行破产,这在西方发达国家是可能采取的,但在我国却行不通。国家应和国有商业银行一道,用若干年甚至数十年的时间,多渠道对国有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流失进行补偿。

(1)通过发票子来弥补 发票子并不能直接弥补四大银行的呆帐和亏损,因为货币发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资金来源而不是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但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发票子获得资金来源,从而以较低的利率或贴现率对国有商业银行提供再贷款或进行再贴现,维持国有商业银行的正常运转。同时还可以将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发行收入不上缴国家,而是用来冲销国有商业银行的再贷款,即由国家豁免国有商业银行所欠人民银行的部分债务。如1996年货币发行计划为1000亿元,中国人民银行将有1000亿元的货币发行收入,这部分货币发行收入不上缴国家财政,而用来冲销国有商业银行所欠人民银行的1000亿元的再贷款本息,国有商业银行再相应地冲销等额的呆帐贷款。货币发行过多会造成严重的通货膨胀,所以通过发票子弥补国有商业银行的呆帐与亏损必然是有限的。

(2)财政弥补 西方国家商业银行遇到困难或面临破产危险时,政府通常会出资予以救助,我国政府对国有商业银行呆帐与亏损问题的解决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国有商业银行的呆帐与亏损问题从长远来说,关系到经济的发展和政局的稳定。国家可通过财政拨款给国有商业银行,或财政给国有商业银行增拨信贷基金,或财政提供有偿的周转资金,来帮助解决国有商业银行的呆帐与亏损问题。但目前我国国家财政非常困难,要国家财政拿出一大笔钱来帮助四大银行弥补呆帐不是很现实。比较现实一点的途径我认为可以有两条:一是减免税。将国有商业银行的所得税税率从现在的55%至少降至33%,其他税种如营业税也可考虑适当减免;二是允许国有商业银行将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土地上的房产一起变卖,用其房地产变卖所得来

弥补呆帐和亏损。

(3) **银行自我弥补** 国有商业银行可用其提取的贷款呆帐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来弥补其呆帐和坏帐,但国有商业银行提取的呆帐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相对于其呆帐和坏帐而言,无异于“杯水车薪”,所以应当大幅度提高国有商业银行呆帐准备金和坏帐准备金的提取比例,如历年结转的呆帐准备金余额应占到银行年初贷款余额的2%以上。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可用部分资本来冲销其呆帐和坏帐。更主要的是国有商业银行应努力扭亏增盈,用今后实现的税前利润来弥补其呆帐和亏损。

2. 努力防止新的信贷资产流失,促进国有商业银行扭亏增盈

对国有商业银行已经发生的信贷资产流失进行弥补刻不容缓,防止国有商业银行发生新的信贷资产流失同样十分紧迫。只有防止新的信贷资产流失,才可能使国有商业银行实现扭亏增盈,更快地完成对已发生的信贷资产损失的补偿任务。

(1) 净化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分离其社会职能

对国有商业银行的政策性贷款存量一是部分划转给政策性银行,划转政策性贷款的同时相应划转等额债务;二是对不能划转的那部分实行分帐核算,对这部分政策性贷款不仅要由国家财政贴息,还要贴本。新的政策性贷款一律只能由政策性银行发放,政策性银行负担不起的应由国家财政负担,要切实维护国有商业银行贷款自主权。国有商业银行也要进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银行要一心一意办银行,不能办学校甚至办社会。

(2) **扩大存贷款利差** 80年代美国解决银行业的呆帐和亏损问题时,就采取了扩大存贷款利差的做法。取消保值储蓄对银行是有利的,可以减轻银行的负担。同时可以考虑进一步降低存款利率,提高贷款的法定利率,扩大存贷款利差。

(3) **精简机构,裁减人员** 这是国外商业银行扭亏增盈通常采取的一种办法。而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机构之膨胀,人员之臃肿,可以说是世界之最。早

在1992年底中国农业银行的机构网点(包括储蓄所)就达56417个,职工总数达50多万人。国有商业银行应当“大刀阔斧”地精简机构,机构撤并不能停留在办事处甚至储蓄所层次上,亏损的支行、二级分行甚至一级分行都可以考虑撤并,甚至国有商业银行与其他商业银行或国有商业银行之间也可以实行兼并、合并。不仅要精简机构数量,还要减少管理层次,逐步实现按经济区划设置分支机构。在精简机构的同时,大幅度裁减人员,建立人员的负增长机制。

(4) **“资产、负债、财务”三位一体抓效益** 扭亏增盈关键在国有商业银行自身。在资产方面,国有商业银行要加强资产风险管理,提高资产质量,在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资产的盈利性。从负债方面来看,国有商业银行要有成本观念和 risk 意识,只有在保证资金能得到充分而且有效运用的前提下,增加负债、增加存款才有意义,所以不能片面地抓存款,不能不计成本地抓存款,单靠存款是兴不了行的。从财务上来讲,国有商业银行要从严控制费用,办公大楼不要盖得那么高那么漂亮,小轿车不要买得那么多那么好,干部职工的工资奖金实物不要发得那么多,会议费、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开支也应从严控制,等等。

(5) **为银行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银行信贷资产流失不完全是银行自身的问题,银行的呆帐和亏损是整个经济问题在银行的反映,是企业问题在银行的暴露,甚至是社会管理体制中的弊端和不良的社会风气的反映。建立银行领导人扭亏增盈责任制是必要的,但不考虑扭亏增盈的实际困难,而采取一年不能扭亏就“黄牌”警告、二年不能扭亏就通报批评、三年不能扭亏行长让位的办法是不明智的。因为没有经济和国有企业状况的根本好转,没有杜绝党政部门非法的“顺逼”干预,没有基本根除银行内外某些权势者联手的以贷谋私,银行领导再能干,也很难使亏损银行真正扭亏。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13页)

任何别的方式能与之相比。

京沪高速铁路修建以后,原有旧线主要用于货运,货运能力可增加一倍以上。再加上公路、航空和水运,京沪乃至东部沿海的交通问题有望从根本上解决,由限制经济发展的“瓶颈”,变成促进经济发展的“火车头”。这就是修建京沪高速铁路的重大意义所在。

至于京沪高速铁路建成对我国铁路现代化的促进作用,对“科技兴路”提高现代科学技术水平的作用,对带动我国铁路及由此促进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都是不可低估的。由于这方面已

有不少论述,本文不再展开。

我们的结论十分明确:修建京沪高速铁路势在必行。这一伟大工程是历史的需求、时代的召唤,是关系我国经济发展和时代进步的千秋大业。我衷心希望京沪高速铁路早日建成,“九五”就应起步,从修建沪宁段开始。如果拖延到2000年以后,就会使已经进行的工作中断,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对这件跨行业的科学、技术、工程一体化的事情,应当继续深入探讨,广泛宣传,使之成为上下一致的意志和行动。

(责任编辑 王宏章 蔡德诚)